

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安办〔2020〕16号

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月”动漫、 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办，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青及省属国有企业：

按照《2020年青海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要求，面向全省开展“我的安全故事”动漫视频、微视频征集活动，各市州安委办、各部门和相关企业要积极拍摄、制作安全生产微视频、微电影、动漫、抖音短视频等作品，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主题，深入宣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各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社会形成“家家户户讲安全、时时刻刻促安全、长长久久保安全”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宣传应急管理、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提高避险能力。

二、时间安排

活动从2020年6月1日开始，分成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6月1日—15日为作品征集报送阶段。

第二阶段：6月16日—26日为评审阶段。

第三阶段：6月29日—30日优秀作品公示。

三、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筑牢安全生产的人民防线。

（三）围绕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领域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四、作品类别及要求

作品内容要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相统

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要坚持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以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提交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请严格按照内容、时长要求报送作品，每个作品需附 150 字以内的简介。

（一）动漫

动漫作品要求时长为 1 分钟、3 分钟、5 分钟三类。画面比例 16:9，画面像素尺寸 1920×1080，帧速率为 24 帧/秒，制作软件版本不限，输出格式为 Mp4。

（二）微视频

微视频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 1 分钟。画面比例 16:9，画面像素尺寸 1920×1080，输出格式为 Mp4。

五、奖项设置

主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从安全生产知识阐释、安全生产理念传播、宣传效果、艺术表现力和传播力等方面，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选优。同时，参加评选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抖音发布作品，根据评审日期内的点赞量、评论数、阅读量和转发数作为评审的参考。

根据抖音综合分数比例（占 60%）及主办单位组织评审投票所占分数比例（占 40%），最终按照类别分别评出一等、二等、三等奖作品各 1 名，优秀作品 10 名，分别颁发证书。根据组织工作开展情况，评选一批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证书。所有推荐作品，择优在青海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微信公众

号、微博、抖音等平台发布展示。

六、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细化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二)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加强作品创作把关力度，确保作品创作在引用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法规时做到准确、严谨、规范。

(三)各市、州应急管理局、省安委会成员单位、中央驻青及省管企业请于6月15日前将符合要求的优秀作品(不少于1件)及优秀作品推荐表(附件)报送至省应急管理厅新闻宣传和教育训练处。

联系人：麻明，联系电话：0971-5124223

电子邮箱：527735576@qq.com



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省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